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19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花蓮高分檢視導臺東地檢 114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業務

114年臺東縣轄內基層農會選舉作業流程，已進入選任理、監事、理事長、常務監事與聘任總幹事之期程，其中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將於同年2月24日至27日各別召開。此外，轄內漁會選舉之各項選舉期程亦將於同年3月22日起展開。有鑑於農漁會理事席次與聘任總幹事之程序間，具有高度連動影響之特質，為落實維護選舉公平公正之目標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特指派劉仕國檢察官，於今(19)日親臨視導本署與警察機關查察妨害選舉之成效，並精進選舉查察作為。

本署由柯博齡主任檢察官陪同劉檢察官前往臺東縣警察局座談，過程中除了深入瞭解臺東縣轄內農漁會選舉選情之外，更就暴力介入選舉之部分，具體指示司法警察機關，近期密集向有投票權人與候選人進行法令宣導、溝通與約制，掌握相關動態，以求事前預防，若遇有暴力介選情事發生，應立即報請檢察官指揮，積極查辦，有效遏制。

農漁會具有協助農漁產銷事業推展與保障農漁民權益等多樣化任務，而顯示其經濟及社會層面上的重要功能，更是政府機關與農漁民之間的溝通橋樑，故健全農漁會組織，方能促進農漁民福祉。本署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將持續掌握各類妨害選舉情資，有聞必查，有據必辦，期以司法之力，維護農漁會選舉與聘任程序之公正性。

